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救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蔡添全

上列聲請人因與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等2人間請求確認本
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12號），聲請訴訟
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，法院
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
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
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
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、
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
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
用技能者而言。

二、聲請人意旨略以：伊與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等2人間
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南簡補字
第512號受理，且伊已退休現年00歲，退休生活由子女負
責，沒有收入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
語。惟查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以為釋明，而經本院調閱聲請
人112年度稅務財產查詢結果，聲請人名下有新北市○○區
○○路0段房屋1筆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
地，及2筆銀行利息所得各1千餘元，顯示聲請人尚有一定之
資產，即難逕認全無資力負擔訴訟費用。此外聲請人亦未釋
明其確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
訟費用之能力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